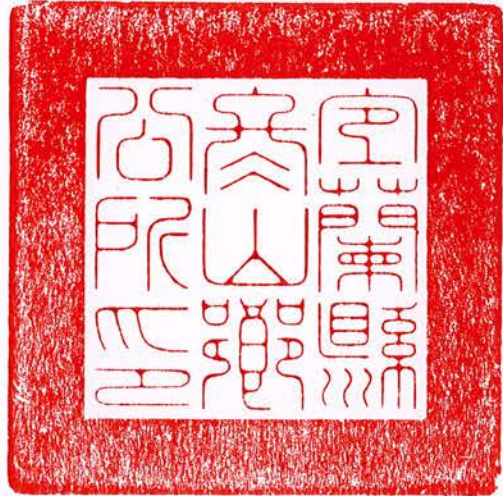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冬鄉財字第1110013039號



主旨：預告制定「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安置及補助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 二、制定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2條。
- 三、「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安置及補助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安置及補助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安置及補助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冬山鄉公所財政課。
 - (二) 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
 - (三) 電話：03-9591105分機285。

縣長 林峻輔

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安置及補助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按「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因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以無市場商業機能時，設立公有市場之主管機關得停止公有市場全部或整層之使用，或得將原攤(鋪)位使用人改配其他市場空攤(鋪)位」，宜蘭縣冬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職司本鄉公有零售市場之攤鋪位之管理，基於公有財產之管理正當性，而為政策需要、城鄉改造或提升市場營運機能及考量建物結構之安全等因素，而研議改建(新建)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為保護攤商權益，爰訂定「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安置及補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以為本所辦理市場改建計畫之執行依據，並對於攤商因市場改建時，另覓其他經營處所或繳回攤鋪位，予以補助。本自治條例共計十一條，其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攤鋪位補助費之態樣及補助額度。(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搬遷補助費之對象條件、搬遷補助費額度及計算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費申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撤銷補助事由。(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費用之領取要件。(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新建市場攤鋪位優先安置之分配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市場攤商於公告搬遷後之剩餘物品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草案第十一條)

「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安置及補助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安置及補助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辦理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改建，輔導配合本所市場改建政策之攤鋪位使用人繳回攤鋪位或得於改建期間另覓他處營業，爰制訂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係指與本所訂有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並依規定定期繳納使用費之攤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種類如下： 一、攤鋪位補助費。 二、搬遷補助費。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種類。
第四條 市場改建期間，攤商未放棄攤鋪位使用權利，保留新建市場完成後之優先安置者，得核發攤商攤鋪位補助費。補助費標準為每個攤(鋪)位每月按原繳納使用費金額之一點五倍補助之，補助自市場停止使用之日起至新建市場興建完竣並正式對外營運時為止，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撥付。	明定攤鋪位補助費之態樣及補助額度。
第五條 搬遷補助費之對象應於本所公告收回之日前已承租或實際營業連續達三年以上且同意繳回使用之攤鋪位者。 市場改建期間，原市場攤商申請放棄繼續承租者，得依下列標準核發搬遷補助費：	一、明定搬遷補助費之對象條件及搬遷補助費之補助區間及額度。 二、搬遷補助費之發放最低額係依一百一十一年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最低工資標準發放六個月之金額，未達萬元者，

名稱	說明
<p>一、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為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二、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上未超過二千元者，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十八萬元。</p> <p>三、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上未超過三千元者，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四、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上未超過四千元者，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二十二萬元。</p> <p>五、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上未超過五千元者，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p> <p>六、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超過六千元者，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二十六萬元。</p> <p>七、市場二樓月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二萬元，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五十四萬元。</p> <p>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喪失新建市場之攤(鋪)位優先安置權及新建市場承租權。原使用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不得於新建市場完竣後三年內申請承租。</p>	<p>無條件進位計算。</p> <p>三、市場二樓搬遷補助費計算方式採級距計算，月繳納使用費未達一千元者補助費為十六萬元，月繳納使用費一千元以上，每增加一千元，補助費增加 2 萬元。</p> <p>Ex. $20,000-1,000=19,000$ 元 $16 \text{ 萬}+2 \text{ 萬} \times 19=54 \text{ 萬}$</p>
<p>第六條 補助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申請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攤鋪位，不再進駐市場，逕由本所核發搬遷補助費。</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補助費申請程序。</p>

名稱	說明
<p>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由本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但有特殊情事者，本所得再限期通知，並以一次為限。</p> <p>原使用人於新建市場攤鋪位安置時，抽籤後未取得攤鋪位使用權利者，得於繳回攤鋪位租金補助費後適用第五條，改申請領取搬遷補助費，相關領取規則於新建市場攤(鋪)位分配規則中另訂之。</p>	
<p>第七條 攤鋪位使用人於使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達三次(含)以上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相關補助費，或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請求新建市場安置。</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撤銷補助事由。</p>
<p>第八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復原攤鋪位，繳清水、電費後，始能領取相關補助費。</p>	<p>明定本自治條例補助費用之領取要件。</p>
<p>第九條 新建市場攤(鋪)位分配，由本所籌組專責小組依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之。</p> <p>本所將依原營業種類優先安置，如同一種類之市場攤鋪位數不足者，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p>	<p>明定新建市場攤鋪位優先安置之分配規定。</p>
<p>第十條 配合市場改建工程進行，攤商應依本所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p>	<p>明定市場攤商於公告搬遷後之剩餘物品處理方式。</p>

名稱	說明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新建市場興建完竣並公告正式對外營運日止。	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

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改建安置及補助自治條例 草案

中華民國○○年○○月○○日冬鄉秘字第 000000000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辦理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改建，輔導配合本所市場改建政策之攤鋪位使用人繳回攤鋪位或得於改建期間另覓他處營業，爰制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對象係指與本所訂有宜蘭縣冬山鄉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契約書並依規定定期繳納使用費之攤商。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種類如下：

- 一、攤鋪位補助費。
- 二、搬遷補助費。

第四條 市場改建期間，攤商未放棄攤鋪位使用權利，保留新建市場完成後之優先安置者，得核發攤商攤鋪位補助費。補助費標準為每個攤(鋪)位每月按原繳納使用費金額之一點五倍補助之，補助自市場停止使用之日起至新建市場興建完竣並正式對外營運時為止，期間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撥付。

第五條 搬遷補助費之對象應於本所公告收回之日前已承租或實際營業連續達三年以上且同意繳回使用之攤鋪位者。

市場改建期間，原市場攤商申請放棄繼續承租者，得依下列標準核發搬遷補助費：

- 一、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為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二、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上未超過二千元者，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十八萬元。
- 三、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在新臺幣二千元以上未超過三千元者，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 四、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上未超過四千元者，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二十二萬元。
- 五、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在新臺幣四千元以上未超過五千元者，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 六、攤(鋪)位月繳納使用費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超過六千元者，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助費為新臺幣二十六萬元。

七、市場二樓月繳納使用費為新臺幣二萬元，搬遷補助費為新臺幣五十四萬元。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喪失新建市場之攤(鋪)位優先安置權及新建市場承租權。原使用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不得於新建市場完竣後三年內申請承租。

第六條 補助對象應於公告受理申請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攤鋪位，不再進駐市場，逕由本所核發搬遷補助費。

補助費發放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由本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但有特殊情事者，本所得再限期通知，並以一次為限。

原使用人於新建市場攤鋪位安置時，抽籤後未取得攤鋪位使用權利者，得於繳回攤鋪位租金補助費後適用第五條，改申請領取搬遷補助費，相關領取規則於新建市場攤(鋪)位分配規則中另定之。

第七條 攤鋪位使用人於使用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違反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達三次(含)以上者，不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相關補助費，或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請求新建市場安置。

第八條 攤鋪位使用人應於本所通知之期限內復原攤鋪位，繳清水、電費後，始能領取相關補助費。

第九條 新建市場攤(鋪)位分配，由本所籌組專責小組依照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所將依原營業種類優先安置，如同一種類之市場攤鋪位數不足者，則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第十條 配合市場改建工程進行，攤商應依本所公告期限內，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不予賠償或補償。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新建市場興建完竣並公告正式對外

營運日止。